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07日至2025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8290358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02日

商 标

amon i c

申 请 人 东莞市艾摩尼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南五长城街1号1302室

代理机构 东莞市誉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4类：毡；纺织品制或塑料制帘